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元太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而賣方亦同意向附屬公司出售元太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元太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外匯買賣、貨幣融資及外幣換匯之經紀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提供本集團一個在台灣發展業務及提升本集團在外匯買賣經紀業務之整體競爭力之上佳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

鑑於賣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規定，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A)至(D)項之規定，買賣協議之有關詳情將會在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呈列。

買賣協議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所持之全部元太股權，即元太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元太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外匯買賣、貨幣融資及外匯換匯之經紀業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賣方 : 賣方

買方 : 附屬公司

將予購入之資產 : 元太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

代價 : 現金6,000,000港元

有關元太之資料

元太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外匯買賣、貨幣融資及外匯換匯之經紀業務。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元太由賣方擁有其20%權益，而餘下之股權則為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等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台灣之外匯經紀業務受台灣財政部監管，而在台灣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之公司均須申領一種特許營業牌照。在本公佈刊登日期，元太乃台灣兩間持有此種外匯經紀牌照之公司之一。元太在一九九八年五月獲發給有關牌照並開始經營外匯經紀業務，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元太之客戶乃台灣之財務機構及銀行。

根據元太遵照台灣一般公認之審核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元太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約新台幣9,847,000元（約相等於2,188,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新台幣10,851,000元（約相等於2,411,000港元）。元太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約新台幣6,405,000元（約相等於1,423,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新台幣4,244,000元（約相等於943,000港元）。此外，元太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新台幣99,927,000元（約相等於22,206,000港元）及約新台幣89,075,000元（約相等約19,794,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附屬公司將會向賣方支付現金6,000,000港元，作為其購入元太之20%權益之代價。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乃參考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對元太100%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採用收入計算法及市場計算法）之結果30,000,000港元而釐定。收入計算法乃將擁有權之預計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而市場計算法則考慮到近期為類似資產而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場價格加以調整以反映被估值之資產相對市場上類似資產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乃一位獨立第三者，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附屬公司全權絕對滿意對元太之資產、負債、業務及財務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得結果；
- (b)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無訛；及
- (c) 獲得有關轉讓元太已發行股本20%權益之一切必須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牌照／特許權，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台灣政府機關批准元太之股權變動。

附屬公司可藉着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而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不獲履行或不獲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作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有關責任或負債（惟因保密、費用及在此之前違反之任何有關條款而須承擔之違章責任或負債則除外，此等責任或負債將會繼續完全有效）。

買賣協議之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有關條件獲履行後及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黃金及貴金屬買賣、及提供個人財務計劃服務。

鑑於(i)元太乃台灣兩間持牌外匯經紀公司之一、(ii)元太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以來一直經營外匯買賣經紀業務、及(iii)元太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iv)本集團擬發展大中華地區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提供本集團一個在台灣發展業務、吸引台灣客戶及提升本集團在外匯買賣經紀業務之整體競爭力之上佳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鑑於賣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規定，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A)至(D)項之規定，買賣協議之有關詳情將為在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呈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元太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語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本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元太」	指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由賣方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新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幣值新台幣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炳森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在本公佈內，新台幣之兌換率為新台幣4.5元兌1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